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优化改造

评价年度：2022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住房公积金业务在推动城镇职工住房保障方面的起着重要作用，未来住房公积金的发展将更加注重“以人为本”，采用创新思维，不断开拓新的业务品种，拓展业务办理范围，加强运营管控，加大增值收益分配力度在当前以及将来发展方向。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提供便捷、及时和安全的线上服务，也成为广大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职工的迫切需求，也是提高住房公积金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的发展方向 and 重要手段。因此，为满足业务发展变化，统筹整合各类资源，对业务流程梳理升级，巩固和发展现有信息化建设成果，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打造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由委托银行管理的模式，向中心自主核算模式的转变，进一步加强中心的主体地位，创新政府工作模式，提升政府公众形象，提高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

同时，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充分结合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成果，通过对接使用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工作，实现业务服务的办件过程数据和好差评数据共享，确保公积金事项办件过程数据和办件结果数据完整地上传共享至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实现对服务管理事项、办事流程、服务效率、服务便民度、政务服务平台服务水平的有效评价，健全评价机制；实现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陆个人网厅和单位网厅，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行”；

实现在办件过程中电子证照的调取使用，减少相应高频事项免提交事项，同时实现事项中电子证照的应用，以求达到企业和群众办事免证办，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和简政水平，为湛江市公积金业务申办改革提供完整的信息化支撑，提升湛江市一体化服务水平。

按照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立项和采购有关规定，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的项目于2018年4月完成项目设计并通过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专家组评审，于2018年6月完成了项目实施单位采购，中标单位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多方努力，系统于2019年1月正式投入试运行，并于2020年9月29日通过项目初步验收。经过23个月的试运行，系统运行稳定，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项目终验验收。

对接使用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建设项目于2021年11月完成项目设计并通过市政数局组织的专家组评审；于2021年12月底前，先后完成了项目监理单位等第三方服务采购和项目实施单位采购，项目实施单位中标单位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22年10月上线运行，并经过第三测评公司及密码评估公司验证通过。于2022年12月26日市政数局通过了项目验收前符合性审查。于2022年12月29日完成项目终验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正常运行，开展中心对接使用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建设对接工作，提高湛江市一体化建设水平，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持续、

稳定、健康发展。

2. 年度目标。完成对接使用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建设项目，对接内容包括：对接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数据、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省统一好差评系统和对接省电子证照系统，完成 51 个公积金事项的对接以及公积金事项相关的电子证照的调取、实现好差评功能等，以此做到“标准规范、入口统一、功能完善、高效快捷、安全可靠”。同时对接省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平台，完成异地购房提取和信用报告改革任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文件要求，按照中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部署和《评价工作方案》具体要求，并严格执行对照相关绩效评价指标，围绕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和分项指标，我中心对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优化改造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相关工作，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准确、落实到位。

三、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关指标，该项目总体进展顺利，按原定计划完成了系统全部建设并通过验收，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年度为 2022 年度，绩效自评为优，自评分数为 100 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经项目资金审核安排，该项目市财政资金期初预算为 486.92

万元。由于市财政局对政府性基金进行统筹使用，调减我中心预算，故 2022 年度该项目到位资金 361.92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为 361.92 万元，其中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终验验收支出 361.92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市财政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心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产出数量方面，该项目已按计划和要求完成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工作，和对接使用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建设对接工作，对接接口的配置完成率 100%、软件配置完成率 100%、系统集成完成率 100%、公积金事项对接完成率 100%、电子证照的对接调取完成率 100%；产出质量方面，软件开发完成验收合格率 100%，2022 年系统对接使用实现的验收合格率 100%；产出时效方面，系统于 2022 年 10 月上线运行，并经过第三测评公司及密码评估公司验证通过。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市政数局通过了项目验收前符合性审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项目终验验收，符合 2022 年底前完成系统建设年度工作目标的要求，2022 年运行稳定安全；项目成本方面，项目核定概算为 486.92 万元，经依法依规政府采购，实际支出合共 361.92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财政预算调整因素所致，发生调整金额 125 万元。整体项目成本合理、控制得当。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方面，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社会效益方面，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提升湛江市一体化水平；生态效益方面，借助信息技术，实现数据互联，减少纸质材料的使用；可持续影响方面，规范统一信息支撑平台，提升中心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和决策能力，促进中心的管理制度健康快速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项目严格以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为出发点，立足于业务管理实际，着眼于解决市民和企业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过程中的堵点痛点，落实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充分结合系统信息化的成果，根据省市的数据标准，做到“标准规范、入口统一、功能完善、高效快捷、安全可靠”，有效的提升了我市住房公积金服务效率和管理水平，得到了各级审批部门和企业群众的好评。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将按要求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和询答。